

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

穗卫家庭〔2019〕2号

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 确定第三批护理站试点单位的通知

各区卫生计生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在社区建设护理站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穗卫家庭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经各区推荐、资料审核、现场查验、综合评估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现确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宁护理站等 17 家护理站为广州市第三批护理站试点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一并提出要求如下。

一、根据《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

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》(穗民〔2018〕434号)精神,各区民政部门要联合区财政、卫计部门及时向护理站试点单位划拨政府资助资金。

二、根据《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确定第一批护理站试点单位的通知》(穗卫家庭〔2018〕7号)有关要求,认真落实护理站试点单位的监管职责,为护理站的健康发展营造和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。

附件:广州市第三批护理站试点单位名单

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(联系人:市卫生健康委 龙华连,联系电话:83220620
市民政局 廖婧,联系电话:83178750)

附件

广州市第三批护理站试点单位名单

- 1、荔湾区安宁护理站
- 2、越秀区孝慈轩护理站
- 3、海珠区一家依赤岗护理站
- 4、海珠区恒爱护理站
- 5、海珠区颐家南田护理站
- 6、海珠区康益沙园护理站
- 7、天河区嘉禧护理站
- 8、天河区龙洞护理站
- 9、天河区德典黄村护理站
- 10、番禺区颐家西园护理站
- 11、番禺区王怀梅护理站
- 12、黄埔区颐家宏康护理站
- 13、南沙区谷丰健康金隆护理站
- 14、花都区旭茂护理站
- 15、从化区杨珍萍护理站
- 16、从化区乐善护理站
- 17、从化区陆少英护理站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25日印发
